JUN12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452528 日期：2024年6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用品销售和分销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国际销售经理。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经通知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以上诉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

申请人声称其是根据佛罗里达州法律组织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8 C.F.R. § 103.2(b)(16)(i)的规定，本办公室通知申请人，根据佛罗里达州州务卿公司司网站上的记录，自2024年[已隐去]起，申请人的状态一直为“ 不活跃 ”，原因是申请人自愿提交了《解散章程》。1 本办公室还通知申请人，其解散状态对其申请所请求签证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因为解散引发了严重问题：申请人是否仍作为雇主存在、是否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保持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被授权以常规和系统的方式开展业务。参见该法第214(c)(1)条；另参见8 C.F.R. § § 214.2(l)(1)(ii)(G)和(l)(3)。本办公室给予申请人30天时间，以提供证据证明提出申请的企业未被解散且目前处于活跃状态。

1 参见 https://search.sunbiz.org/Inquiry/CorporationSearch/SearchResultDetail?inquiryType=EntityName&directionType=Initial&searchNameOrder

（最初于2024年4月22日查询，并于2024年6月12日再次查询）。

已超过30天，申请人未回应本办公室要求提供良好存续证明或其他证明其仍作为可行企业运营的证据的请求。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以推翻本办公室此前发出的驳回意向通知中列出的不利认定，本次上诉将以上诉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2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即使上诉能够获支持，根据8 C.F.R. § 214.2(l)(9)(iii)，该申请的批准在公司实体解散后也将被撤销。因此，申请人的解散使本次上诉失去任何实际意义。出于审慎考虑，有必要以上诉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参见Matter of Luis, 22 I&N Dec. 747, 753 (BIA 1999)。